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叉类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济源市轵城镇黄河路东段与 208 国道交叉口向南 1500 米,属于济源市清水精细化工产业园。该厂区现有一条 3 万吨/年 HEDP 生产线(五工段)、一条 1.2 万吨/年 HEDP 生产线、一条 0.48 万吨/年甲叉类水处理剂生产线、一条 0.32 万吨/年聚合类水处理剂生产线正常生产。因市场需求,在不改变工艺、设备仅调整原料情况下对现有 1.2 万吨/年 HEDP 水处理剂生产线及 0.48 万吨/年甲叉类水处理剂生产线进行改造,改为 1.2 万吨/年甲叉类水处理剂生产线。技改完成后,清源厂区(老厂区)生产规模为一条 3 万吨/年 HEDP 生产线,一条 1.2 万吨/年甲叉类生产线、一条聚合类水处理剂 0.32 万吨/年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济源市烨林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先后二次以网络、报纸及张贴的方式进行了环评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评价单位在接受环评委托后,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公示网址: (<http://qyscl.com.cn/index.php/content/243>)。

公示主要介绍了建设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环评的工作程序等,同时还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情况,以便于周围群众了解本项目及环评的基本情况,提出合理



建议和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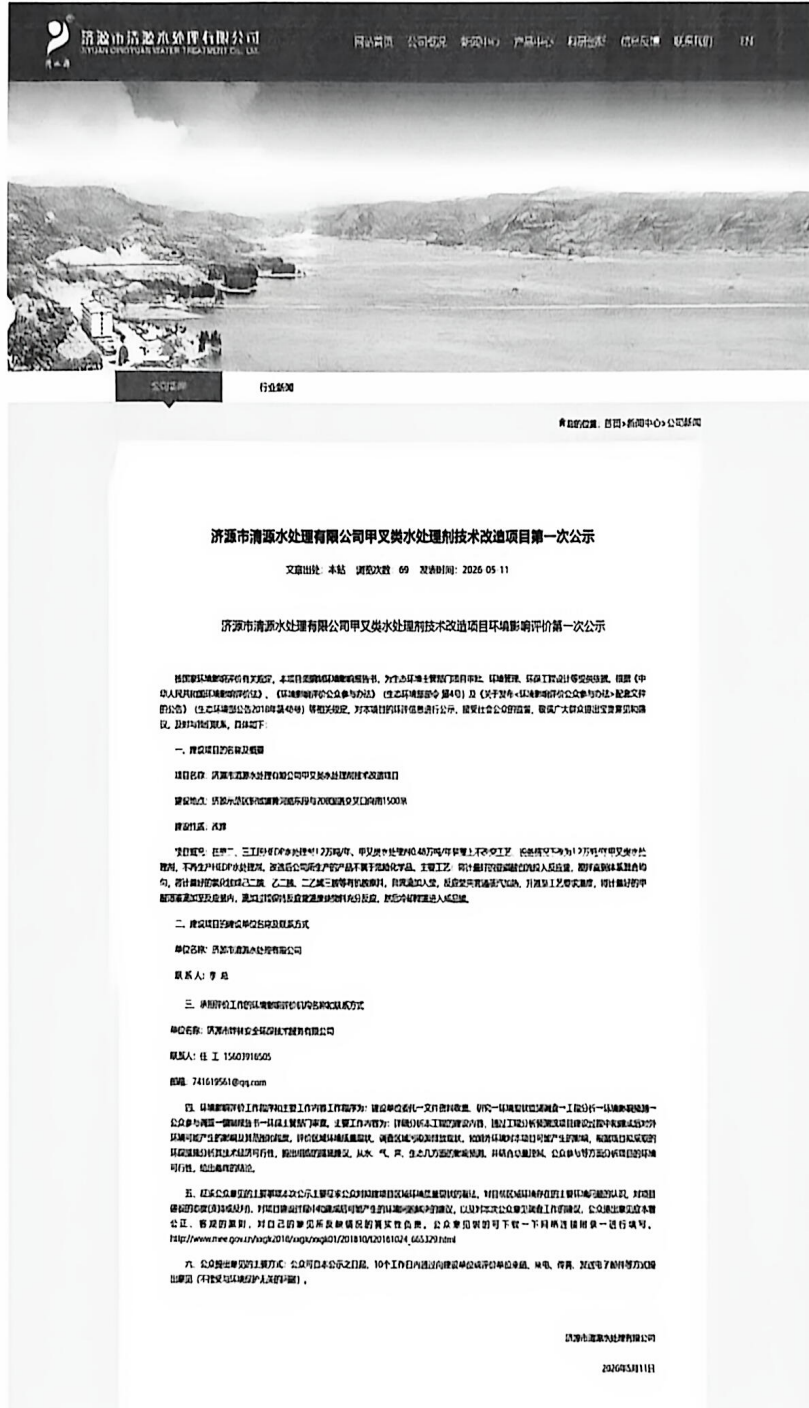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完成了《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甲叉类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

公示网址：<http://qyscl.com.cn/index.php/content/247>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https://pan.baidu.com/s/1R0ru8-LUydEqIWcWu6E7_A。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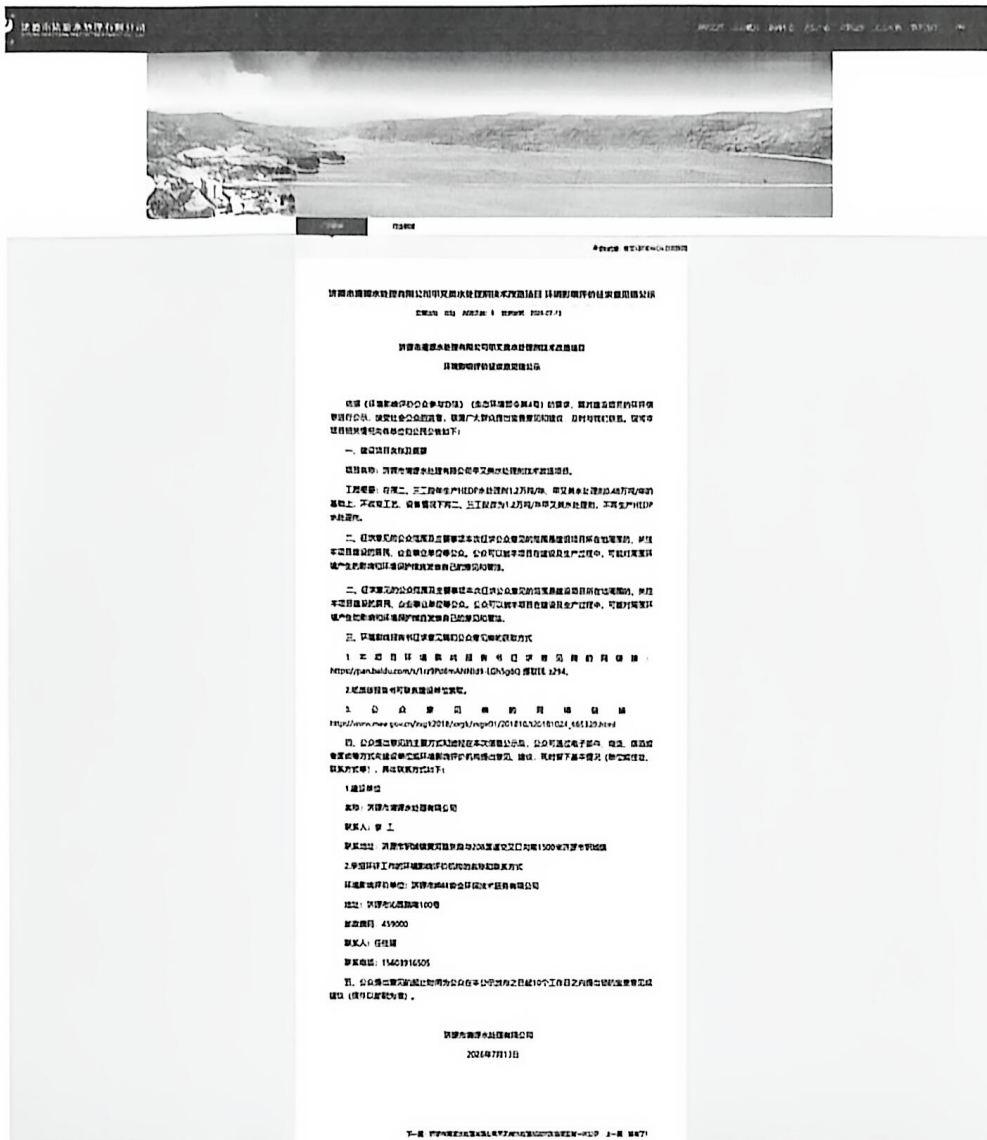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河南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 2 次报刊公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日报》为当地较易接触的报纸，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图3 河南日报7月23日公示



图4 河南日报7月24日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我单位在北瑞村、小刘庄进行了张贴，让周边民众能了解项目内容。





图 5 现场张贴（北瑞村）



图 6 现场张贴（小刘庄村）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公司办公室公处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6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截图等均由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甲叉类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甲叉类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括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7月

